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10.17 法律字第 09400343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前後，違反商標法之仿冒私菸酒案件其扣押物之保管、處置權責及適法性疑義

主 旨：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前後，緝獲涉嫌違反商標法之仿冒私菸酒案件，其扣押物之保管、處置權責及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4 年 8 月 31 日台財庫中字第 0940391284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又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另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亦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第 1 項）。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第 2 項）。（下略）」準此，未來行政罰法第 26 條施行後，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標法刑罰規定及菸酒管理法行政罰規定者，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惟扣留係屬事實行為，如屬行政罰法第 36 條之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即得扣留，並非須裁處沒入始得扣留。故仿冒商標之私菸酒得由刑事偵查機關扣押，亦得由菸酒管理法主管機關之縣市政府扣留。至於由縣市政府先行扣留之扣留物如何處置，宜由上開二機關經協調聯繫後妥適安排之。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是以，雖裁處沒入之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惟除該扣留物顯不符刑法第 38 條規定而法院絕無可能宣告沒收外，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前，仍不得先行裁處沒入，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準此，目前仿冒商標之私菸酒案件由警方以涉嫌觸犯商標法移送地檢署偵辦；未隨案附送地檢署贓物庫之物（私菸酒），則移由縣市政府依菸酒管理法沒入之作法，依前揭說明，原則上不得先行裁處沒入，惟私菸酒若暫由縣市政府扣留保管，尚無不妥。嗣仿冒商標之刑事案件如依刑法第 40 條規定，經法院宣告沒收該私菸酒後，縣市政府當無從依菸酒管理法沒入；如上開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或有罪判決確定後，法院未宣告沒收該私菸酒者，縣市政府得依法沒入

之。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